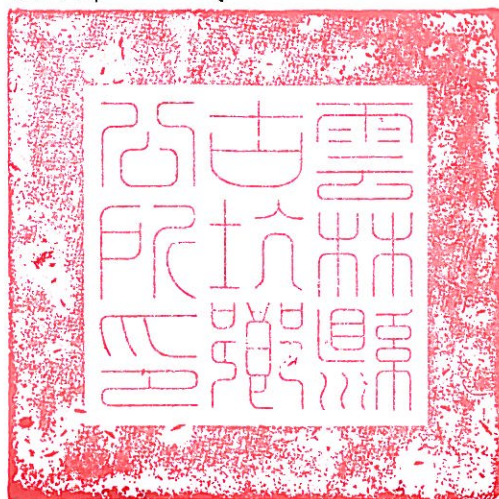


#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010011404號



訂定「雲林縣古坑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辦法」。

檢附「雲林縣古坑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辦法」乙份。

鄉長林慧如

# 雲林縣古坑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古鄉行字第 1010011404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落實老人福利，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以設籍本鄉之鄉民，重陽節當日年滿七十歲以上至七十四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三百元；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至八十四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五百元；年滿八十五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一千元；年滿九十歲以上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二千元；年滿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六千元。

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。

第三條 前條發放敬老禮金，本所得視狀況改採發放等值禮品。

第四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以匯款至「古坑鄉農會」帳戶方式為原則，發放現金方式為輔；依現金發放方式並委託他人代領者，應填具委託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公布後實施。